

第一條、標的名稱：**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乙套**(規格內容如附件)

第二條、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及應備之文件影本：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廠商可擇一採用)或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證明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規格。
- 四、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以上文件請置入「證件封」內。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前項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會(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第三條、投標文件有效期限：自開標日起三十日內有效。

第四條、投標程序、投標方式：

一、投標方式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投遞標封：

- (一)專人送達：投標廠商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於規定截止投標時間前將標封送至本會收發室收件，凡逾時均視為無效標。
- (二)郵遞投標：投標廠商應以「掛號」或「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標封，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日期前寄達本會，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寄達時，逾時均視為無效標。

二、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證件封〕內應檢附(同第二條應備)文件：

- 1.繳交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 2.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影本。
- 3.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4.授權書(負責人親辦可免附)。
- 5.切結書。
- 7.最近半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二) 〔價格封〕內應檢附：投標標價清單。

(三)將證件封、價格封一併裝入標封內。

以上各標封請自備，並均須密封及註明採購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第五條、投標商應於 107 年 1 月 3 日 17 時 00 分前，投遞標封，凡經投遞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退還；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第六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零件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外國語文。

第七條、本標的交付本會指定地點前所生之稅捐、運費、規費及一切費用含於標價內。

第八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報價金額或內容若有不符，以中文大寫所報之最低價為準，若無中文大寫之報價，以各項所報數字之最低價為準。

第九條、押標金：報價總額百分之五。

財團

押標金繳交方式：匯款應於截止開標前繳至本會帳戶（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058-051-051996）後，將收據裝入證件封內，於投標截止前遞送至本會。

第十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作為損害金；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如有差額應補足)。
- 八、其他經本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十一條、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一、未得標之廠商。
-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 三、本中心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十二條、開標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 10 時 30 分。(本案截標日及開標日倘遇颱風等天災停止上班時，則延期至次一辦公【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為截標及開標日期。)

第十三條、開標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第十四條、開標程序採：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與本須知不符者不開標)。

第十五條、評選方式：

本委辦業務之審標分為資格審查、評選及議價 3 階段程序進行。

一、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於(開標當日) 107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本會會議室辦理。如經評定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安排計畫書審查，並由本委辦業務之聯絡人逕行通知投標廠商取回所送投標資料，若 7 日內仍未行取回者，其所送投標資料由本會逕予銷毀，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評選：

(一)評選日期由本會另行安排。

(二)評選委員由本會延聘學者、專家及本局相關業務人員組成，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由各評選委員給予評選，並以序位法選出優勝廠商。

三、議價作業：

(一) 時間地點：「評選」階段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優勝廠商「議價」時間及地點。如評選結果無優勝者或均未合格者，宣布停止「議價」暨廢標。

(二) 議價減價次數以3次為限；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於底價以內，除宣布未得標外，並將通知次一優勝序位之優勝廠商依上述之方式進行議價。

第十六條、第一次公開招標案件，有三家以上投標廠商於截標期限前依規定投遞投標文件，後續各階段（資格、規格或價格）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未滿三家者，得續辦決標；第二次以上招標案件，得不受前述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十七條、因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得以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若有減價即減價最後之價格）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決標。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拒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亦同。

第十八條、契約總價係減價後之金額，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配合調整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同一減價比率調整。

第十九條、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150日曆天。

第二十條、履約地點：交貨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4樓（本中心）。

第二十一條、履約保證金：決標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二十二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應自決標日起七日內繳納。

第二十三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期限長九十日。得標廠商未能依合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二十五條、得標廠商須負責操作人員之訓練。

第二十六條、付款方式：分次驗收付款。

一、分三次付款：第一次採購儀器(含相關證明文件)到達安裝地點（本中心）支付45%，第二次完成驗收支付40%，第三次負責訓練其人員可操作支付尾款15%。

二、分次付款條件具備，經本中心核可後在十四日內撥付。

第二十七條、得標廠商履約結果經本會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會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得標廠商改善、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視同逾期未交貨。得標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本會得解除契約，並將所已收之價款全數退還本會。

第二十八條、逾期交貨：每日扣罰契約金額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逾期違約金本會將由契約價款中扣款。逾二十日仍未能交貨驗收，除逾期罰款外，本會得解除契約或沒入履約保證金。有屬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變所致情形者，本中心得審酌情形後，延長交貨期限，不計違約金。

第二十九條、投標商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如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作說明補充之。

備註:投標廠商對本須知如有不明瞭之處，可電洽(02)2915-8703分機229陳先生。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設備規格說明書

數量需求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設備乙套
採購規格	<p>壹、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p> <p>1.儀器主機</p> <p>(1)無線電頻率產生器 RF Generator 須為 27 MHz 或 34 MHz Solid State Generator，功率範圍至少 500W 至 1600W。</p> <p>(2)火炬位置(Torch Position)：須具備自動調校最佳位置功能。</p> <p>(3)離子光學系統：必須具備以下兩種設計之一，以減少干擾</p> <p>a. 採 Off-axis omega lens 系統，兩次轉折待測離子。</p> <p>b. 採四極離子偏轉器系統(Quadrupole Ion Deflector)。</p> <p>(4)質量分析器：雙曲面之四極柱(Hyperbolic Quadrupole)</p> <p>(5)質量分析範圍：2~260 amu。</p> <p>(6)具有 HIM(High Matrix Introdilution)，可線上噴氣稀釋進樣量，或自動稀釋樣品功能或具有電子稀釋功能。</p> <p>(7)去除多原子離子干擾裝置，須於質量分析器前端設有碰撞/反應池，採四極桿或八極桿設計，可通入甲烷或氬氣作為解干擾氣體。</p> <p>(8)靈敏度：各質量範圍擇一表示，至少須達以下要求 鋰 Li (7) ≥ 50 或 鈹 Be (9) ≥ 6 Mcps/ppm 鈮 Y (89) ≥ 160 或 銦 In (115) ≥ 100 Mcps/ppm 鉍 Tl(205) ≥ 80 或 鈾 U (238) ≥ 80 Mcps/ppm</p> <p>(9)偵測極限： 鈹 Be (9) ≤ 0.5 ppt 銦 In (115) ≤ 0.1 ppt 鉍 Bi (209) ≤ 0.1 ppt 或 鈾 U (238) ≤ 0.02 ppt</p> <p>(10) Oxide Ratio：CeO/Ce <2.5%</p> <p>(11) Doubly Charged Ratio：Ce²⁺/Ce <3%</p> <p>(12)長時間穩定測試(multi-element)：RSD% <4%</p> <p>(13)短時間穩定測試(multi-element)：RSD% <3%</p> <p>(14)豐度靈敏度(Abundance Sensitivity)：</p> <p>Measured at Cs 低質量端：$\leq 5 \times 10^{-7}$ 高質量端：$\leq 1 \times 10^{-7}$ 或 Measured at U 低質量端：$\leq 1 \times 10^{-6}$ 高質量端：$\leq 1 \times 10^{-7}$</p>

(15)檢測器：動態線性範圍至少 10 orders。

(16)具備自動進樣裝置。

(17)儀器主機保固 3 年。

2.儀器操控軟體：需搭配一套控制 ICPMS 之軟體，並同時具備可擴充控制 HPLC 功能。

3.冷卻循環水機：冷卻系統 1 套，須符合 ICPMS 正常操作之需求。

4.不斷電系統(UPS)：1 套。

5.耗材配件：

(1)調諧溶液 1 組

(2)霧化器 1 組

(3)霧化室 1 組

(4)Torch(quartz) 1 組

(5)鎳採樣錐 1 組

(6)其他實驗中可能經常性使用之耗材 1 組。

6.其他：

(1)控制 ICPMS 之電腦主機一套，具備以下規格

a.中央處理器：3.2GHz(含)或以上。

b.記憶體：8G(含)或以上。

c.內建硬碟：500GB(含)或以上。

d.DVD 燒錄器

e.網路卡

f.液晶銀幕：21 吋(含)或以上。

g.ICP 操作軟體相容之微軟作業系統及 Office 文書軟體(最新版)。

g.鍵盤，滑鼠一組。

h.外接隨身硬碟 2TB(含)或以上。

i.HP 雷射印表機 1 套。

j.Windows 7 作業系統或更新版(附版權)。

(2)教育訓練：免費專業工程師儀器安裝與至少 40 小時現場教育訓練，完成基礎操作、應用研究、維護保養及進階維修等訓練。

貳、實驗室場地

1.實驗室抽氣設備一套(含管路、抽風馬達、電源開關控制閥)

2.電源插座等管線安裝及施工。

3.氣體管路配接。

4.實驗桌及實驗室內隔間之修改。

5.實驗室空調系統。

儀器買賣契約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廠商）

為本會向廠商訂購「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一套，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共同遵守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標的及總價、交貨時間、地點、履約期限。

一、標的名稱：「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一套（詳附件一規格與內容條件）。

二、總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包括國內外稅負、運費、安裝、人員訓練等一切費用在內）。

三、交貨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本會農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履約期限：應於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裝測試、驗收通過及人員操作完成訓練。

第二條：價款付款方式：

一、分三次驗收付款：第一次訂購儀器(含相關證明文件)到達本中心支付 45%，第二次完成驗收支付 40%，第三次負責訓練其人員可操作支付尾款 15%。

二、分次付款條件具備，經本會認可後在十四日內撥付。

第三條、廠商履約結果經本會查驗或驗收有規格未合或瑕疵者，本會得定相當期限(年 月 日以前)請求廠商改善、換貨（簡稱改正）逾期末改正視同逾期末交貨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本會得解除契約，廠商應將所已收之價款全數退還本會，廠商無異議。

第四條、廠商逾期交貨：每日扣罰契約金額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外，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逾期違約金本會得由契約價款中扣款。逾二十日仍未能交貨驗收，除逾期罰款外，本會得解除契約或沒入履約保證金。如有屬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變所致者，本會得審酌情形後，延長交貨期限，不計違約金。

第五條、履約保證金

一、保證金：_____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應自簽約日起七日內繳納。

三、保證金有效期：較契約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合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保證金退還條件：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六條、驗收：

一、廠商需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性能驗證，並提供驗證報告。

二、裝機完成後需進行 200 件實際樣品之測試,樣品由買方提供,於批量樣品試驗之末儀器靈敏度不得低於起始值 50%，儀器若需清潔，以常規清潔方式為其處理依據。

三、裝機時相關品質證明文件及中、英文操作手冊各乙份。英文操作手冊須內含(1)安全預防警示，(2)使用注意事項，(3)全機構造解說及安裝程序，(4)詳細操作說

明，(5)故障及錯誤訊息指示(6)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中文操作說明 1 份，須內含(1)操作流程，(2)操作注意事項，(3)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方法。

四、儀器主機至少需提供 40 小時教育訓練包含基礎操作、應用研究、維護保養及進修等訓練，直至技術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為止，並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附屬設備至少需提供 6 小時完成基礎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

五、得標廠商交付之機型需為 3 個月以內之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

第七條：保固：

一、儀器主機：自儀器驗收之日起 3 年免費保固及軟體升級，於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及其連線之電腦、印表機之軟、硬體維修保養，且自驗收之日起每半年到本中心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除消耗品需付費外，所有零件、電路板均免費維修。叫修後兩個月未能完修則無條件於三個月內更換新品並且完成測試。保固合約期滿後儀器之維修保養合約價格每年不可大於購買價格之 3%。

二、附屬設備：自儀器驗收之日起 2 年免費保固。

第八條：履約管理

一、本標的（儀器）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

二、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會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三、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本會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四、本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本標的受損，由廠商負責賠償。

第九條：爭議處理

一、本會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另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其他

一、廠商須提供該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資料，並主動配合協助規劃，以期使儀器發揮最佳檢測效能。

二、廠商須檢附原廠型錄佐錄規格要求。

三、廠商提供儀器及各項組（配）件日常維修時所需之工具乙套。

第十一條：本契約所附之附件()均同受本契約條件之約束。

第十二條：廠商須有舖保一家保證()負連帶一切責任履行本契約。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由本會執存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廠商執存正本一份。

本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簽章)

代表人董事長：

會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0 號

農檢中心：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電 話：(02)2915-8703

廠商： 廠商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封

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投遞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十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收

截止收件時間：107年 1 月 3 日 下午 5 時正

採購名稱：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請將證件封、標單封分別裝於此標封內，投標封、標單封、證件封之信封由廠商自備。

※本標封之封面紙請黏貼於自備標封上。

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統一編號：

標 單 封

採購名稱：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請將投標標價清單（請詳填）裝於此標封內。

※本標封之封面紙請黏貼於自備標封上。

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統一編號：

證 件 封

採購名稱：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請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稅證明、授權書、切結書、規格及型錄、繳押標金證明及無退票證明分別裝於此標封內。

※本標封之封面紙請黏貼於自備標封上。

財團
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評分標準表

評選作業執行地點：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配分	受 評 廠 商 得 分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一 廠商品牌市佔率(重金屬分項檢測)	10			
二 儀器性能	30			
三 軟體操作便利性	15			
四 售後服務及配合度	15			
五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得 分 加 總				
轉 換 序 位				

附註：

- 1.獲通知參加「評選」之廠商，由委員依評選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經評選委員評比後，廠商之得分加總平均未達 75 分(不含)者，視為評比不合格。評比結果不合格之廠商，不得決定為優勝廠商。
- 2.本案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後，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 3.序位第 1 者為「優勝廠商」，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4.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其優勝序位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優勝序位。

委員簽名：_____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 貴會「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案投標，自應遵照
投標須知採購契約草案及一切規定與說明投標，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人為參與 貴會「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案投標，
授權 君（被授權人）全權參加開標及一切事項處理。被
授權人於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
廠商均予承受，並經確認被授權人親自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授權人：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負責人姓名：

被授權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廠商投標標價清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產地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分析儀(如附件數量及規格)		一套							
總標價：									
〈大寫〉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一、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二、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三、屬進口者，載明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投標廠商負責人： (簽章)

投標廠商聯絡人：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比價廠商資格暨投標規格審查表

議價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 商 資 格 欄	廠 商 名 稱	審 查 情 形	
		符 合	不 符 合
	負 責 人 姓 名		
	公 司 地 址		
	登 記 或 依 法 設 立 之 證 明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納 稅 證 明 文 件	請填入相關證件字號及年度月份	
	押 標 金	請填滙款銀行名稱、金額及繳款日期	
	備 註		
招 標 規 格 案	規格資料如附件		
審 查 結 果	廠 商 資 格		規 格 及 數 量
主 持 人	監(會) 辦單位	規格及數量 審查單位	
		採 購 承辦單位	